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告 余青靜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兆烜、洪聖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